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國小課後照顧班參加辦法

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遵守各年段課後照顧班的規則，配合課後照顧班的作息。
- 二、因孩子個別狀況，無法配合課後照顧班規範，甚至特別需要個別陪伴的孩子，基於課後照顧班之人力因素，請家長考慮另外做適當的安排。
- 三、若有不遵守課後照顧班規則的學童，依據「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國小課後照顧班參加辦法」及「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國小部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處理之。重大違規行為者，依據「學生輔導與管教會議」評估處理。第一次違規，停課一天；第二次違規，停課兩天；第三次違規，予以退班。
- 四、課後照顧班分為參加到 15：40 和 18：00 兩個時段，參加 13：20～15：40 課後照顧班之學童，請家長最晚 15：50 以前接回孩子，若有特殊狀況超過 15：50 未能到校接孩子，請家長務必主動通知帶班老師，以另作適當安排。一季最多以兩次為限，超過兩次，建議家長給孩子參加課後班到 18：00。
- 五、學童因病或其他事由需要請假，請家長同時向課後班老師和班級導師完成請假程序。學童請假由家長親自辦理，勿請孩子代為轉達。
- 六、依法規（註一）規定每班人數至多 25 人。招收學生之順位依序如下：（一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。（二）情況特殊兒童：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（三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（四）一般兒童。當額滿時，順位相同之學生以抽籤決定入班順序。若有特殊狀況，經校內會議決議之。
- 七、上學期課後班參加意願之調查，以一學年為單位。下學期開學之前，只做異動部分之調查。備取資格保留至登記時之學年。超過報名時間者，入班順序以報名先後排序安排之。
- 八、本校課後照顧班之收費依法規（註二）每小時 25 元，不足一小時的部分視當學期參加人數之多寡，以所收費用足以支付課後班必要支出為原則，彈性調整為以半小時或一小時為單位來計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 詳見「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

註二 詳見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